

# 泗洪县公安局新型犯罪仿真实验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24-JZCG-C2025-0021)

项目名称：泗洪县公安局新型犯罪仿真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ZCG-C2025-0021

甲方（全称）：泗洪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4日

甲方（全称）：泗洪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 （一）标的名称：泗洪县公安局新型犯罪仿真实验室项目。
- （二）标的质量：合格。
-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采购人使用，整体项目履行期限 1 年。
-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人员要求：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组建不少于 2 人的项目团队于 3 日内进场，其中含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在开发实施期间长驻泗洪本地，企业后方也需及时提供各种资源保障。其他成员需驻场办公，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元）。

###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虚拟货币案件智能研判平台	套	1	298000	298000	
2	猎刃大数据智能平台	套	1	298000	298000	

3	反网络犯罪实战演练平台	套	1	98000	98000	
4	驻场人员费用	人	2	172000	344000	
总报价 (人民币: 10380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1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 (1 年) 结束, 经考核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系统验收确认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系统验收确认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系统验收确认，并出具系统验收确认报告。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1.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1.6.2 系统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整改或未履行 7 × 24 小时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1.6.3 售后服务违约金支付方法为，甲方将违约金金额从售后服务费用中扣除。

11.7.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8.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9. 乙方不按时响应甲方合同内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10.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款，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11.11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盛伟

约定送达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电话：1515119665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梦娟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6 号 7 号楼 208 室

电话：13390901588

中国银行